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应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23-SHGK-G2025-0133 宝应县人民医院影像资源共享中心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应县人民医院影像资源共享中心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卡易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649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天津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投标文件将被否决。